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核數師仍在收集進行其審核工作所需的資料，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而與核數師的討論仍在進行中。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刊發截止日期前不久，本公司獲核數師告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方應付本集團的若干未償還結餘（「結餘」）（主要包括貸款本金及利息）約15,000,000港元尚未獲有關第三方同意。此乃由於本集團所記錄的金額與有關第三方所持立場存在分歧所致，有關第三方對全部結餘提出爭議，並聲稱並無結欠本集團任何款額。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認為有關第三方的異議並無根據。為協助核數師所要求的審核工作，本公司自此一直採取跟進行動以處理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包括與核數師進行積極討論，以及按核數師的要求收集及提供證明文件，包括有關所涉及交易的協議及銀行交易文件以及一份將由獨立顧問編製的報告，以核實相關未償還結餘的歷史及當前價值。獨立顧問的工作範圍包括審閱及檢查本集團有關所涉及交易的賬簿及記錄，並與相關第三方及其分包商進行訪談，以評估其聲稱的有效性及各方意見的差異。

有鑒於此，本公司需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之公告。根據與核數師的最新商討，並視乎核數師的審核進度及審閱結果，本公司初步預計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前刊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是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狀況，且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四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由於同一問題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二零二五年年報亦將延遲寄發。

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延遲寄發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根據上述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編製進度，本公司初步預期二零二五年年報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寄發。

繼續暫停買賣

同時，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之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黃永祥先生及吳穎嵐女士。

* 僅供識別